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有關收購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

於2025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uperb Ev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uperb Ever有條件同意出售9,800股Aspace股份(佔Aspace已發行股本的49%)，代價為126,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根據特別授權向Superb Ever (i)發行26,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Superb Ever於本公告日期於Aspace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perb Eve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郭佩霞女士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 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8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於2025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uperb Ev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uperb Ever有條件同意出售9,800股Aspace股份(佔Aspace已發行股本的49%)，代價為126,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根據特別授權向Superb Ever (i)發行26,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7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Superb Ever

銷售股份：9,800股Aspace股份(佔Aspace已發行股本約49%)

代價：126,0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透過向Superb Ever發行2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16,380,000港元；及
- (b) 透過向Superb Ever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109,62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參考(i)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Aspace於2025年6月30日的49%股本的初步估值；(ii)本公告「有關Aspace的資料」一節所載Aspace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iii)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Superb Ever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 (iv)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v) 取得本公司所委任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當中顯示於2025年6月30日對Aspace 49%股本的估值將不少於126,0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vii) Superb Ever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iii)、(iv)及(vi)項先決條件。Superb Ever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i)及(vii)項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第(i)、(ii)、(iii)、(iv)、(v)、(vi)及(vii)項先決條件。

倘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Superb Ever於買賣協議項下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Superb Ever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代價股份

26,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63港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3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折讓約19.23%；及
- (ii) 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折讓約20.25%。

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與Superb Ever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260,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16%；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4.9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於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在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金額：109,620,000港元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

利息：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其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折讓約19.2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折讓約20.25%。

換股價（與發行價相同）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與Superb Ever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調整事件：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資本分派；及

(i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0.63港元計算，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74,0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期：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期間。

換股權：按照規管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件並在遵守有關條件之情況下，且在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i)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隨時行使換股權，而進行有關轉換時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或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港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所附帶的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僅部分)有關未償還本金額。

轉換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本公司將會支付相等於不獲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金額的現金作為代替。

換股限制：

倘有關行使換股權導致緊隨有關換股權的相關行使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個營業日的通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除非先前按本公告規定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地位及評級：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就支付權利而言，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將須向其發出事先通知），惟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740,000港元。

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4.5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4.7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於配發及發行後，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在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總數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9.6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4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 有關ASPACE的資料

Aspac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pace Holdings及Superb Ever分別擁有51%及49%。Aspace主要從事衛星製造（例如開發、設計及測試衛星載荷、通訊衛星、導航增強衛星及遙感衛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Aspace已接獲香港科技園公司就（其中包括）若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以及未付租金、管理費及支出之傳訊令狀。Aspace已對出租人提交反申索。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仍在進行。

下表分別概述Aspace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2023年<br>(未經審核)<br>概約千港元 | 2024年<br>(未經審核)<br>概約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除稅前虧損 | (69,461)                 | (149,131)                |
| 除稅後虧損 | (69,461)                 | (149,131)                |

於2025年6月30日，Aspace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165百萬港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A)航天業務，包括(1)衛星製造、(2)衛星零部件製造、(3)精密電子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5)衛星測運控、及(6)衛星發射；及(B)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包括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 有關SUPERB EVER的資料

Superb Ever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Utmos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Utmost International為英國及國際領先的保險財富方案供應商。於本公告日期，Utmost International由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管理之基金最終擁有約84.50%，由Utmost International的共同創始人及行政總裁Paul Thompson先生最終擁有約7.75%，及由Utmost International的共同創始人及財務總監Ian Maidens先生最終擁有約7.75%。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其於Aspace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權益外，Superb Ev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於1995年註冊成立。基於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所提供的資料，其為一間領先全球投資經理，專門從事另類投資，著重在適當時機以價值導向及控制風險的方針投資信貸、私募股權、實物資產及上市股權。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擁有逾1,200名員工，並於全球20個城市設有辦公室。於2025年3月31日，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旗下所管理的資產約為2,030億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Superb Ever銷售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為2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9.9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

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b>主要股東</b>                                       |                    |                 |                                                          |                 |                                                             |                 |
|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航天控股(BVI)」)(附註)                   | 78,343,553         | 15.54 %         | 78,343,553                                               | 14.78 %         | 78,343,553                                                  | 11.13 %         |
|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Vision」)(附註) | 20,586,000         | 4.08 %          | 20,586,000                                               | 3.88 %          | 20,586,000                                                  | 2.92 %          |
| Superb Ever 公眾股東                                  | —                  | —               | 26,000,000                                               | 4.90 %          | 200,000,000                                                 | 28.41 %         |
|                                                   | <u>405,144,447</u> | <u>80.38 %</u>  | <u>405,144,447</u>                                       | <u>76.44 %</u>  | <u>405,144,447</u>                                          | <u>57.54 %</u>  |
| 總計                                                | <u>504,074,000</u> | <u>100.00 %</u> | <u>530,074,000</u>                                       | <u>100.00 %</u> | <u>704,074,000</u>                                          | <u>100.00 %</u> |

附註： Vision直接於20,5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香港航天控股(BVI)直接於78,343,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航天控股(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ion擁有，而Vi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文壹川先生(「文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BVI)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Superb Ever按認購金額2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9.9百萬港元)認購Aspace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該認購事項於2023年9月11日完成落實。

經考慮(i)上文所載Aspace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Aspace股本之49%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及初步估值；(ii)代價較Superb Ever之原收購成本有所折讓；(iii)收購事項將容許本公司取得Aspace的全面控制權；及(iv)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代價將減少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流量的影響，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Superb Ever於Aspace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perb Eve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郭佩霞女士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 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8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向 Superb Ever 收購銷售股份                                                 |
| 「Aspace」          | 指 | 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Aspace Holdings」 | 指 | Asp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Aspace 已發行股本之 51% 的擁有人 |
| 「Aspace 股份」       | 指 | Aspace 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5)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的代價126,000,00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以發行價向Superb Ever配發及發行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的26,000,000股新股份     |
| 「換股期」   | 指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換股股份0.6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
| 「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174,000,000股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向Superb Ever發行本金額為109,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分代價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0.63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5年10月31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Superb Ever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9,800股 Aspace 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uperb Ever」          | 指 | Superb Ever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Utmos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Utmost International」 | 指 |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 管理之基金最終擁有約84.50%，由Utmost International的共同創始人及行政總裁Paul Thompson先生最終擁有約7.75%，及由Utmost International的共同創始人及財務總監Ian Maidens先生最終擁有約7.75% |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郭佩霞女士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